

2017 年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5703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推展國內拳擊運動，提升拳擊技術水準，遴選出具奪牌實力的優秀選手參加 2017 年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活動，並爭取優異成績。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 六、國際比賽時間：
 - (一)亞洲男子拳擊錦標賽於 10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舉行。(印尼)
 - (二)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9 日舉行。(越南)
 - 七、選拔賽日期：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至 3 月 5 日（星期日）止，主辦單位得視賽程調整比賽天數。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5 樓拳擊訓練場(115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 九、報名資格：
 - (一)參賽資格(符合下列賽事任一資格者):
 1. 105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2.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3. 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4. 2016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 (二)選手出生日期需於 197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凡參賽選手需持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者。
 - (四)參賽單位、選手須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1. 附則：
- (1)從事其他個人身體接觸類技擊選手參加選拔相關辦法依 AIBA 技術規則 2.2.2 辦理。

a. AIBA 技術規則 2.2.2.1.1.1: 欲參賽者需檢附申請表格及醫生開

立之健康檢查證名表件至本會，待本會填報國際拳總登入完成後，獲取國際拳總正式書面確認書方得獲取參賽資格。

b. AIBA 技術規則 2.2.2.1.2: 由國家協會編輯為選手的任何運動員，一經 AIBA 批准，不得參加任何其他個人身體接觸類運動。

(2) 如報名參賽經檢舉查明屬實者取消其選手資格外，不得申請退還其報名費，相關事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遴選辦法：各量級獲得冠軍選手均取得遴選資格，由選訓委員會從中遴選最具奪牌希望之量級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17 年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

十一、遴選量級：

選拔量級	男子	女子
第一量級	46-49Kg	48Kg 以下
第二量級	49.01-52Kg	48.01-51Kg
第三量級	52.01-56Kg	51.01-54Kg
第四量級	56.01kg-60kg	54.01-57Kg
第五量級	60.01-64Kg	57.01-60Kg
第六量級	64.01-69Kg	60.01-64Kg
第七量級	69.01-75Kg	64.01-69Kg
第八量級	75.01-81Kg	69.01-75Kg

十二、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AIBA)競賽條例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最新修訂生效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三、比賽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比賽拳套
男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第一至第五量級-10 盎司 第六量級(含)以上-12 盎司
女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十四、參賽細則：

-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套、拳擊鞋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 (三)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 (四)如需請假單，請於報名單上註明，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
- (五)抽籤方式：
 - 1. 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有異議。
- (六)裁判、領隊、教練會議：
 - 1. 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召開。
 - 2. 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5 樓拳擊訓練場。

十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截止報名。
- (二)報名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如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量級，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賽中將不得變更量級，變更者以失格論，請確實填寫，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造成失格而影響選手比賽權益。
- (四)組隊方式：以學校統一組隊報名，若以個人名義參加之選手需檢附學校或教練同意書方得參賽。
- (五)報名表件收件方式：
 - 1. 採通訊報名之參賽隊伍可先行將 word 檔電子報名表傳至協會電子信箱進行報名登入，惟前開制式在學證明請寄送正本至協會完成報名。
 - 2. 亦可透過郵寄紙本報名表及制式在學證明至本會受理報名。
- (六)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郵局帳號：05623000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
 - 電話：(02) 8771-1467、(02) 2772-8791

傳真：(02) 2751-1418、E-MAIL：b3402@ms32.hinet.net

十六、體檢及過磅：

- (一)體檢過磅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於育成高中拳擊訓練場舉行。
-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三)第一日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次日起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才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
- (四)體檢過磅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 (五)身體狀況：應經現場醫生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選手自備證明書留存所屬單位備查。

十七、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依報名人數多寡，大會將保有更改賽程之權利以利賽事進行。

十八、獎勵：

- (一)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各頒發獎狀鼓勵。
- (二)本比賽屬國家代表隊選拔，不設團體錦標、最佳教練及選手最佳技術等獎項。

十九、懲戒：

- (一)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 (三)經遴選之代表隊儲備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 (四)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若遴選出之代表隊教練，無故不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組織章程)，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懲處結果將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服務單

位備查)。

(五)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需參賽前集訓，放棄集訓隊資格者或提前歸建者禁賽兩年議處。

二十、備註

(一) 2017 年亞洲男子、女子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各組預派 2 位教練參加，依選手多數者為第一順位教練，依此類推。預派 2 名教練皆需具備 AIBA 星級教練資格，其中 1 人需具備 AIBA 三星教練資格擔任。

(二) 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本次賽會獲得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中，遴選具潛力優秀選手提報體育署訓輔會議爭取 2018 年亞運培(儲)訓隊選手資格。經訓輔會議通過者，借調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加 2018 年亞運培(儲)隊第一階段訓練。

二十一、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